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已經發出，其中載有供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丁香路555號東怡大酒店三樓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省覽並酌情通過當中所載之決議案。本通告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寄發的通函(「通函」)的補充通告，其中載有以下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第78條規定提議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被酌情通過的額外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就Arctic Blue LNG Shipping Limited、Arctic Green LNG Shipping Limited及Arctic Purple LNG Shipping Limited(「合營公司」)根據Daewoo Shipbuilding & Marine Engineering Co., Ltd.及DY Maritime Limited(「造船公司」)與合營公司各自就建造三艘船舶(「船舶」)(該三艘船舶完工後根據造船合約將由合營公司各自收購及擁有)所簽立的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三份造船合約(「造船合約」)各自之責任而以造船公司之利益所簽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三份公司擔保(「公司擔保」)及公司擔保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以執行公司擔保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就各合營公司(作為擁有人)與YAMAL Trade Pte. Ltd.(「租船人」)(作為租船人)就船舶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三份定期租船合約之責任而以租船人之利益所分別簽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三份擁有人擔保(「擁有人擔保」)及擁有人擔保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以執行擁有人擔保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將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海發展(香港)航運有限公司(「中海發展(香港)」)為受惠人為其境外銀行貸款之還款責任提供不多於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75億港元)之擔保(「中海發展香港擔保」)及中海發展香港擔保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以執行中海發展香港擔保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姚巧紅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註：

- (A) 就第1項議案，請參考本公司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出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中華人民共和國
- 上海東大名路670號7樓  
郵政號碼：20008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 (C)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H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H股股東必須將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各 A 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C)和(D)亦適用於 A 股持有人，惟其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書必須於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特定舉行時間前 24 小時之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位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為有效。
- (G) 如委派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代表或法定代表已簽署列明文件簽發日期之文件。如法人股東之法定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以外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H) 預計特別股東大會需時一小時。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股東之交通及食宿費用由股東自理。
- (I)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許立榮先生、張國發先生、蘇敏女士、黃小文先生、丁農先生、劉錫漢先生、俞曾港先生、韓駿先生及邱國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軍先生、王武生先生、林俊來先生、阮永平先生及葉承智先生所組成。